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4,025.485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4,976.848 万股的 56.15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海锦天城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森洁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025.4858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弃权 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025.3858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弃权 0.1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 %；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025.4858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弃权 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025.4858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弃权 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赠股本。同时，鉴于前三年公司与《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存在差额，故以以前年度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0.25 元/股。以上分配合并实施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14,025.4858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弃权 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公司决定 2009 年财务预算计划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2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4.28%；营业成本 16.67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4.51%；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为 1.8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2.5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1.03 亿元，与 2008 年基本持平。2009 年费用增长原因主要系为进一步扩大内销市场，计划广告费增加约 1000 万元，为继续加大新品开发力度，增加技术开发费约 1000 万元，此外，人民币汇率上升将导致汇兑损失增加约 1700 万元。该计划非公司盈利预测。

表决结果：同意 14,025.3858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弃权 0.1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 %；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26 万元，审计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14,025.4858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弃权 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7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14,025.3858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弃权 0.1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 %；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田志伟律师、邵军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08年度我们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自本届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其中李广安先生和邵少敏先生共亲自出席会议共八次，陈燕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第五届第一次和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共出席会议六次。召开董事会前，我们通过公司提供及主动调查等方式，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参加上述董事会的过程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8 年度，我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调查，积极收集资料，深入分析重大事项的必要性和潜在风险，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我们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就公司 2008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的情况；截止 2008 年底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作为独立董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于2008年8月中旬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08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08-25号公告）。

我们认为，截止2008年底，公司未发生任何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在资金使用、管理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等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此外，我们认为，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是一个需要时刻警惕和长期规范的事情，也是保障公司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基本前提。我们将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企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关于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

根据证监会【2008】48号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加强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在上市公司年报中的独立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遵循有关文件精神，在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始终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联系，实时通过邮件、电话和当面会谈等方式就审计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进行沟通；同时我们也高度关注公司在年审期间是否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并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确认其能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保证审计质量，基于此，我们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审计机构。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我们提议举行与公司董秘和内审部负责人之间的碰头会，并审查了董事会召开前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对有关的决议书面签字确认。在公司年报尚未披露前，我们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防泄密及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3、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履职情况的监督

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占五分之三名额，并出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

分配进行了监督，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运作情况，并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人员配备、职责权限、业务流程、工作的独立性等方面与有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

2008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2008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200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0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燕生、李广安、邵少敏

2009年4月25日